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池职院〔2023〕86号

签发人：汪贤才

关于印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2.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附表：1.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
2.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示范标准
3.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规范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促进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形成良好教育教学氛围，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属于学院非行政性基层教学研究组织，包括公共课教学研究室和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在各部门领导下，开展教学教研、实验实训规划与建设工作，推进教学改革与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群）教学研究室是学院按照专业群结构设置的，以组织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学改革以及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为主要任务的基层教学组织，既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执行机构、承担教学任务的主体，同时也是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学术实体。

第四条 公共课教学研究室是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人才培养的相关规定及学院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中关于公共课和通识课的安排而设置。公共课教学研究室由开课归属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设立，原则上教师人数不少于 7 人，人数不足的则归口至其他教学研究室代管。

第二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

第五条 基层教学研究室的设立或调整须由所属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初审、院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第六条 按照学院以专业集群发展的要求，组建专业群教学研究室，群内专业不再设置专业教学研究室。确因学院专业布局需要，群外专业可以设置专业教学研究室。

第七条 专业群教学研究室设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其他教学研究室设主任 1 人。

第八条 专业群主任由系部教学负责人兼任，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副主任和其他教学研究室主任人选，由各部门推荐、教务处资格审查、学院院长办公会通过，教务处发文聘任并颁发聘书，聘期 3 年，可以连任。

第九条 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副主任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中成效突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能力，优先从国家、省、院级专业带头人中选任。

其他教学研究室主任一般应在课程或专业负责人中选任，且必须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骨干教师中选任。

第十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校内兼课教师和校外产业导师、校外专业带头人、外聘教师等）均归口到所属基层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章 组织职责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专业（群）教学研究室负责本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调研、论证、制定与修订，结合学院实际，编制、修订、实施专业（群）建设与发展规划；撰写专业（群）建设情况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文化建设。根据学院安排编制工作计划，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完善教学研究室制度，传达有关文件和精神，参加学院和系部举办的集体活动，做好档案和各种资料的保存和管理工作的保存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师教学任务、选用教材，组织实践教学，开展教学考核与评价，完善教学材料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深入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标准，组织各级各类课程和教材申报与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质量管理。定期组织教师互相听课，每学期组织 2-3 次教学观摩活动。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本教学研究室教学动态，及时反馈学生意见和要求，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第十六条 教研活动。原则上每周开展一次集中研修，围绕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总结交流教学经验，集体研讨、分析和解决教学问题，有效开展业

务学习、教学研讨和各种学术性活动等。

第十七条 教学改革。组织教师申报和实施教研教改课题，加强对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考核模式改革的研究。

第十八条 科教融汇。围绕区域重大战略和新兴产业，优化课程体系，有组织开展科研，构建技术服务反哺教学、教学拓展科技服务格局，实现“科”与“教”融汇，助推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

第十九条 师资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需要，提出引进、调整教师的建议。组织本教学研究室青年教师培养工作，开展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活动。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副主任、其他教学研究室主任享受 90 课时/年（每年 10 个月，9 课时/月）的津贴。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应在每学期（年）末对本学期（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学院对照省厅基层教学组织评价标准，对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审与认定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十二条 对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副主任和其他教学研究室主任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优秀标准：每项工作职责均保质、保量完成，支撑材料为原始材料，真实可靠，且取得标志性成果；

合格标准：每项工作职责均保质、保量完成，支撑材料为原始材料，真实可靠。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直接认定不合格：

（一）因工作失误造成本教学研究室一学期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

（二）对本教学研究室反应强烈的问题，不处理，不汇报，造成不良影响，情节恶劣的；

（三）不按计划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室活动，出现教学运行阻碍的。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发放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专业群建设质量，专业群内未担任专业群副主任职务的原专业教研室主任暂保两年原有待遇不变（调整到其他职务的除外），协助专业群主任和副主任做好专业群整合及内涵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标准化建设标准

2: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示

范标准

附表 1

安徽省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观测点	标 准
组 织 管 理	组 织 设 置	设置程序	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单元； 一般按照学科、专业或课程（群、组）设置。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设置应由教学单位向教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经教务部门审核后报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同意后设立。如需调整、新建或撤销，需经教学单位集体研究决定后，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组织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的名称一般以学科（专业）名称命名，含多个学科（专业）的可使用多个学科（专业）的组合命名或以主干学科（专业）的名称命名，也可以课程或课程群（组）命名。
	组 织 运 行	组织制度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要认真执行学校、教学单位的各种教学与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规范本单位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进行科学管理。主要组织制度有 岗位责任制、教研活动和例会制、试讲制、师制度、教学过程管理制、检查考核制、档案资料管理制、经费使用审批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人员职责	学校在编及兼职教师均应纳入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管理， 参与组织活动。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 设 1 名主要负责人；编制在 10 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职 1 名，协助主要负责人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负责人，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全体教师集体讨论、民主推荐确定，由教学单位考核任命聘任，报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备案。 聘期为 3—5 年，可连任。

		工作要求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受所在教学单位领导和管理以及学校教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并对全体人员工作岗位提出责任要求，明确职责，包括负责人职责、主讲教师职责及各工作环节的责任和要求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建设，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副职是主要责任人，也是直接责任人。 教研室活动应制定有详细的教研室活动计划，活动主题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认真记录；学期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有典型活动成果材料。一般 2 周开展一次活动。
职 能 发 挥	教 学 管 理	教学任务落实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及其它各项教学任务。对备课、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考试或考查、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等各个教学工作环节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工作。 每位教师均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双肩挑除外）。未出现因无人上课而调整教学计划的情况；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 1 次。
		教学基本文件	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日历、考试安排、教学参考资料、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试题（卷）库、教学实习计划、网络学习材料等）齐全完备。教学大纲及时修订、课程内容及时更新，教案编写规范，作业批改认真并反馈到教学中。 试卷库按 1 学分 5 套试卷配齐。
		课堂教学质量较高	教师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严格执行课程进程计划，教学进程与学校保持一致，变动经过批准，教学日历、日志填写规范；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 学生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近三年无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现象；无随意调停课、迟到、提前下课等教学事故发生。

	教 学 建 设	考试管理规范	根据考试大纲（结合题库、试卷库）命题；考后及时进行试卷的批阅、分析，成绩登录无误；考试试卷、答卷、试卷分析等材料规范存档，保存完整。试卷试题质量高， 难易度、题量、题型合理，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
		专业建设	在教学单位组织下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新专业论证、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工作；落实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建设任务；参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课程建设	制定有课程建设规划，每门课程有教学大纲；开展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建设；引进或开发多媒体课件；参与课程相关的实验室和资料室等辅助教学设施的建设。能运用网络课程进行辅助课堂教学。 建设有校级以上重点建设的课程（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双语课程、网络课程等）。
		教材建设	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辅资料。遵循择优选用的原则，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新教材或高质量教材（含实践教学教材），教材选用与评估制度运行好。 主编不少于 2 种省级以上规划教材(规定必须选用国家教材的除外)。
		师资队伍建设	根据学校和本单位师资培养规划，拟定教师培养计划；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指定专人对青年教师实行传、帮、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积极参加课堂教学大奖赛。 近三年不少于 1/2 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 3 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教师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类奖项不少于 2 项。
		实验室（实训室）建设	做好实验室（实训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组织实验室（实训室）建设的检查验收。 设备利用率、完好率达 95%以上；实验开出率达 100%。
		基地建设	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健全实习（实训）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有 1 个以上省级以上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或 2 个以上校级人才培养基地。

	教学改革	业务学习	积极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组织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更新教育观念，提高理论素养。将业务学习与政治学习想结合。
		教学研究	通过互相听课、观摩教学、教学讨论等形式总结交流教学情况和经验，解决教学活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每2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负责人每学期必须听本单位教师4节课以上；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节课。观摩教学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学时。
		教学研究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承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技能竞赛。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效果较好。 近三年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3项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2项（排名前3位），发表不少于3篇教研论文；教学改革成果推广应用到实际教学活动中，效果良好；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参与限排名前三位）；指导学生获得有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奖项等，或公开发表论文。（高职高专院校可适当降低）
	科学研究	教学方法手段	采用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法；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多媒体授课比例达70%以上，运用混合课堂、翻转课堂、智慧课堂等进行教学。
		科研水平	组织教师申报项目和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积极组织有关学术讲座，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发挥教师的专长和学科专业的优势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注重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一定成效。 近三年教师主持与其科研方向一致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排名前3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或二类以上论文不少于2篇，或正式出版论著（仅限主编）。（高职高专院校可适当降低）

条件保障	经费投入	专项经费	设有专项办公经费。专项经费能满足教研室日常活动基本需要。 年人均经费不低于 1500 元。
	办公场地	固定场所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 人均教学办公面积在 3 平方米以上。
优势特色			创造性地开展与其工作任务相一致的活动，在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及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或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特色。

附表 2

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示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安徽省普通高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除应达到标准化建设标准外，还应达到下列标准。		
组 织 建 设	师资队伍	成立 5 年以上，有 10 人及以上成员，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负责人组织与领导教研教改工作能力较强。 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校级以上教学团队不少于 1 个。
	思想观念	持续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教育思想概念先进，充分认识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的地位与作用。 与基层党组织、教学团队、学术团队融为一体，协调发展。
	规章制度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重点与工作总结。管理科学，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教 学 活 动	教学任务	高质量成本单位各项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 人均教学工作量达学校额定工作。无任何教学事故发生。
	教学研讨	积极开展集体备课、集体制作多媒体课件与公开课教学等教学研讨活动，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评课与交流，有记录，文档保存完整。 1 周开展一次教学研究活动。每学期负责人必须听本单位教师 15 节课以上、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 8 节课、相互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8 节课，观摩教学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教学质量	积极开展课程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分析和评价，教师任教的课程在专家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中获得好评，全部优良以上，其中三分之一为优秀。
	实践教学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1/3 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
	教学竞赛	成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竞赛活动， 在课堂教学竞赛、微课教学竞赛、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奖励。
	教学效果	积极鼓励与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教学竞赛活动，指导学生获得过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奖励。 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教 学 建 设	专业建设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 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 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有效保障和支持专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准
	课程建设	积极开设新课程，积极建设精品课程与双语课程，成效好。有省级以上精品课程、双语课程或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MOOCs等2门以上，已立项的相关课程验收合格。
	教材建设	积极编写精品教材与特色教材，成效好。 主编有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奖励。
教学研究	教研活动	积极组织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研究， 有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
	教研成果	发表了5篇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方面的论文。有核心级期刊教研教改论文。有1部及以上专著。
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获得过优秀毕业论文指导老师，优秀实习指导老师，优秀创新工作室指导老师等其他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成员入选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优秀人才培养项目。

附件 2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进一步推进专业集群化、资源集聚化、管理集约化，增强学院办学特色，提高学院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文件精神，按照“以群建系、集群发展”的原则，实施专业群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群应围绕产业链、职业岗位群和现有专业基础设置，每个专业群由 3-5 个专业组成。专业群的各专业须为《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 年）》中已公布专业，专业群名称以群内最能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或体现产业特色的产业来命名。

第三条 专业群要依据学院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能够支撑和集中体现学院办学特色，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就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组建，充分融合相关专业形成专业集合，并符合学院专业布局和发展重点。

第四条 专业群内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要准确，组群逻辑科学明晰。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服务领域或产业链，以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的核心专业为龙头，充分融合各相关专业而形成专业集群。

第五条 专业群师资队伍建设基础。应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高，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课外聘教师队伍，“双师”比例达到 80%，“双师型”教师（含兼职教师）与学生比例达 1:25，整个专业群教师队伍（含外聘）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合理；拥有省级以上特色专业或专业教学团队。

第六条 专业群建设基础。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具有明显行业或区位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能够对标本科层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经过 3-5 年建设，达到或接近本科层次专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专业群办学条件。具备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仪器设备，能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拥有 10 个以上校内外实训基地，至少建设一个产业学院或现场工程师学院和校外专业群实践中心，充分满足专业群实践教学需求；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教学、科技研发合作，具有一定数量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开出率达到 100%。

第八条 专业群要按照国家对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三教”改革，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构建数字化教学平台，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专业群生源质量。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省内就业率在 90%以上。

第十条 经学院确定的各专业群，要认真组织编写建设方案（任务书），经学院评审后、经院长办公会批复后，按建设方案（任务书）开展建设和验收。

第二章 专业群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期一般为 5 年，实行年度检查 and 项目结题验收评审。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中期检查或建设周期结束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成立专业群教学研究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专业群主任原则上为系部分管教学负责人，负责专业群的全面建设工作，副主任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研能力，具体负责专业群的专业建设、专业群校内实训中心和产教融合等具体工作，具体分工由专业群教学研究室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专业群所在系兼负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各系应加强对专业群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

制定相关政策。在专业群建设期间，各系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群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专业群以群建课，大学一年级开设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课程；二年级上学期开设关键岗位的核心能力课程；二年级下学期开设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课程。

第十四条 学院在“双高”校建设中设立专业群专项基金。具体资助金额按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专业群专项基金使用范围包含：专业群调研和论证、教师短暂外出培训、项目验收、专业群建设活动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专业群检查与验收

第十五条 专业群各阶段检查与评审由教务处组织。各专业群负责人必须分年度撰写专业群建设年度自评报告，并提交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绩效表，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后期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专业群建设期满，专业群所在系提出评审申请，并撰写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上交教务处。学院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验收。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专业群建设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指导、规划和统筹。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调决定专业群建设中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和总体规划；

（二）合理安排专业群建设的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对列入年度预算的专业群建设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对学院专业群设置与调整进行可行性认证；

（四）对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进行审定与推荐；

（五）讨论并决定专业群建设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十八条 各系应成立专业群建设工作小组（专业群建设涉及多个教学单位的，应联合组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相关专业群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专业群建设规划；

（二）具体组织本专业群建设工作，负责建设进度和质量；

（三）具体负责本专业群的申报、检查、督促和评估验收工作；

（四）完成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它相关职责。

第十九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群建设的协调、督促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学院专业群建设规划和管理办法；

（二）具体组织各级各类专业群建设的评选、申报与推荐，组织对学院专业群进行检查、评估与评审；

（三）督促和协调各教学单位完成专业群建设等工作；

（四）完成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赋予的其它相关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五年，专业群首期建设期满后
再行修订。

附表 3: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3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18 个二级指标、49 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1. 专业群结构	1.1 专业群服务面向	①专业群定位准确，围绕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发展战略，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	2
		②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2
	1.2 组群逻辑	①有明确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映射关系；	2
		②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	2
		③专业群组群逻辑清晰，科学合理。	2
	1.3 专业群建设目标	①专业群建设目标符合引领改革、支撑发展、特色鲜明的要求；	2
		②专业群建设能发挥示范辐射效应。	2
2. 专业群建设基础	2.1 综合实力	①专业群特色鲜明，优势明显，有较强业内影响力；	2
		②组群专业数控制在 3-5 个，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
	2.2 教学团队	①专业群教学研究室副主任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知名工匠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3
		②专业群有结构化“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团队成员专业、职称、年龄、学历等结构合理。团队中兼职教师符合创新型教学团队的标准要求。	3
	2.3 办学条件	①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条件完备，教学功能齐全，能满足专业群教学需求；	2
		②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有产教融合平台或校外公共实践中心，有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2
		③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	2
		④毕业生就业率、就业相关度、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3. 专业群建设内容	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①坚持立德树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1
		②坚持校企“双元”育人，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	2
		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	2
		④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达标双高校建设标准要求；技能大赛三级竞赛体系完善，学生参与度高。	2
	3.2 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	①专业群课程体系重构科学合理；	2
		②具备完善的专业群课程标准等保障实施标准；	2
		③有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及在线精品课程等。	2
	3.3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	①教材建设规划合理，教材选用制度健全；	2
		②校企合作开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活页式教材等；	2
		③能够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推进新型教学方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	2
	3.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①具备专兼结合高水平“双师型”团队，团队梯队建设合理；	2
		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办法完善，团队教学实践能力强、应用技术研发水平高；	2
		③实施教师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制度。	2
	3.5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	①实践教学体系系统性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集成度高；	2
		②依托平台开展教育培训、实习实训、技能鉴定、技术研发等；	2
		③产教融合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2
	3.6 服务发展能力提	①面向服务领域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2
		②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的衔接成果显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升	③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
		④开发面向“一带一路”的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去”。	2
	3.7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①专业群管理及运行制度科学合理；	2
		②成立专业群建设相关组织，统筹协调专业群管理；	2
		③专业群与产业的契合度高，具有动态调整机制。	2
4. 专业群建设预期成效	4.1 预期成果	①预期成效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可考核、可测量；	2
		②预期成效体现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2
	4.2 标志性成果	①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能体现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高水平发展；	2
		②成果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能在专业群内和院校间、行业间开放共享。	2
5. 专业群建设保障	5.1 配套措施	①学生、学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	2
		②允许学生在专业群内自主选择不同方向课程和岗位教学；	2
		③开展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2
	5.2 投入保障	①保障体系中政行企校协同度高；	2
		②有专业群经费的相关管理制度，经费使用规范。	2
	5.3 质量保证	①建立科学的专业群管理机制，实现专业群建设数据的实时采集和动态更新；	2
		②建立专业群建设成效自评系统，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2